

以各种噱头搭讪路人 “搭讪直播”引不满

网络直播平台亟待制定相关规则

近日,网络平台兴起了一种“搭讪直播”的网络直播方式——主播以各种噱头随机与路人搭讪,并将全过程直播给观众。街头路人一旦被主播的镜头对准,不论是否同意,被搭讪后的真实反应都会被拍摄下来,通过视频直播传播出去,被屏幕前的众多网民“围观”。甚至,在路人明确拒绝的情况下,仍会被主播偷拍,成为直播赚取眼球的“爆点”。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搭讪直播”背后的法律问题也浮现出来——被拍摄“素材”中的个人信息是否受到法律保护?“搭讪直播”如果侵犯到个人权利,谁应该承担责任?在规范“搭讪直播”上,直播内容发布者、有关网络平台、国家监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搭讪直播引不满 吸睛涨粉触红线

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进行“搭讪直播”,把路人当做获取流量的“工具”,为自己的平台账号拉流量涨粉丝,这究竟是一种“创新”还是一种“侵权”?

“‘搭讪直播’行为是一种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这种行为不仅包括了对一般个人信息的收集、传输、公开等,也包括了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比如个人的地理位置信息、人脸信息等敏感信息的收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对记者表示。

对于“搭讪直播”是否属于个人

信息保护法中除外的情形?张新宝认为,“搭讪直播”并不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也不是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而是一种商业炒作行为。因此,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同意,甚至需要作出特别的告知,说明收集、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可能的风险。

浙江大学教授王春晖也认为,该行为必须依法遵循“告知、知情、同意”的原则。

如果没有相关告知且未取得有关个人的同意,这种情况下的“搭讪

直播”,在张新宝看来,属于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

“特别是在个人明确拒绝的前提下,主播仍然采取跟拍或偷拍的方式拍摄,这属于违法行为,涉嫌侵犯公民的隐私权。”在王春晖看来,“搭讪直播”还有可能侵犯被搭讪人的肖像权。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李丹林也认为,“如果被搭讪者谈及一些涉及第三人的内容,还可能引发侵犯第三人人格权的纠纷,或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的情形。”

网络非法外之地 平台监管需先行

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中均有明确规定,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同意,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围观”网络狂欢不该也不能殃及无辜路人。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教授、传播法研究中心主任彭桂兵提示,作为直播平台的主播,要尊重他人隐私、遵守公序良俗,推动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

早在2016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要求,不得利用直播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虽然有些短视频平台有相关提醒“如未经过被拍摄主体的明确同意,可能涉嫌侵权”,或者有的平台对户外直播行为的管理规定中,明文规定了严禁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对路人进行言语、肢体骚扰等行为。但是在流量的驱动下,“搭讪直播”的乱象仍堂而皇之地存在于各大社交平台。

“对于这种商业性质的‘搭讪直播’,平台应当进行治理,严厉打击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同时,各信息主管部门可以主动对全网进行整顿,特别是对那些具有直播功能的大型平台。”张新宝说。

不能任由“搭讪直播”中的不良

信息和违法信息在网络平台上传播。王春晖为此建议,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互联网直播发布者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并及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张新宝建议,具有直播功能的平台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制定平台规则,约束直播企业和个人等相关行为,同时,相关网络平台在接到投诉之后,应当及时处理。

要拿起法律武器 叫停被侵权行为

“被拍摄者一旦发现对方未经许可在对其进行直播,可以立即声明这是未经自己许可的行为。与此同时,还可以表示自己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被拍摄者事后才发现,则可以未经自己许可为由,请求平台屏蔽或删除直播留存。被拍摄者也可对拍摄者以侵犯其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为由提起诉讼。”李丹林说。

李丹林分析说,如果内容已经直播出去,其中有涉及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的侵犯内容,被拍摄者还可以提出相应的抗辩和辩解,由公开和传播相关信息的搭讪者、直播者承担相应责任。

李丹林认为,如果被拍摄者无法提出未经其许可的证据,也可要求直播者提供获得其许可的证据,若直播

者不能提供,则说明直播者没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义务,推定其没有获得许可,平台应该删除或屏蔽可回放的直播。

“受害人有权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违法直播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张新宝说。

(法治日报)

节假日高速免费政策 “分散”到平时用? 回应来了

昨天是元旦小长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而在节前,一则关于节假日高速免费政策应“分散”到平时用的建议引发关注。

一位来自北京的网民“启惠”在中国政府网留言建议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由“集中时段免费”改为“核定额度免费”,让每辆车享有一定免费额度。

该网友留言,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是广大车主的福利,但是车山车海、水泄不通让人头痛,建议由“集中时段免费”改为“核定额度免费”。将全年免费天数通过测算,可折算成公里数或者金额到每辆可享受免费的车辆。假设每辆车全年可享受免费通行3000公里或金额2000元,无论是节假日或平时,无论是白天还是晚上通行,都记入该车辆的账上。一旦核定的额度用完,即开始进入收费状态,改“大集中”“大统一”为分散的、自由的方式。

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能“分散”到平时用吗?这一建议可行性如何?

对于这一建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回复称,我国出台和实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缓解重大节假日期间公路收费站拥堵,方便公众出行。政策实施后,有效缓解了重大节假日期间公路收费站拥堵问题,提高了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并促进了旅游业和国内消费快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但我们也注意到,在实施过程中,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经济较发达地区部分路段的高峰时段,经常出现拥堵缓行现象。”回复称,究其原因,主要是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国内机关、厂矿企业和学校等统一公休,公众能够举家集中出行,导致以小客车为主的公路交通量迅猛增长。加之,这些地区的部分主干道公路,建成时间早,通行能力有限,无法满足高峰时段实际通行需求。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出现拥堵缓行现象。

回复称,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路网结构优化、重点路段改扩建、假期安排调整、通行政策完善等因素,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现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已实施9年,也取得了一定的实际效果,加之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对其进行改革调整,需要深入研究论证,科学评估分析,并结合相关政策统筹考虑。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继续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

(每日经济新闻)

2022年1月5日 停气通告

因燃气施工需要,下列用户将按计划停气:春城家园 11-20#,停气时间为2022年1月5日08:00至2022年1月5日17:00,停气时长为9.0小时。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6日 停气通告

因燃气施工需要,下列用户将按计划停气:春城家园 21-30#,停气时间为2022年1月6日08:00至2022年1月6日17:00,停气时长为9.0小时。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6日 停气通告

因燃气施工需要,下列用户将按计划停气:周新苑三期 350#-355#(停气)、457#-460#(停气)、周新苑三期中压保供,停气时间为2022年1月6日08:30至2022年1月6日17:00,停气时长为8.5小时。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